

個案研討： 鬼月抓交替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苗栗市北勢大橋昨天（7 日）發生一起死亡車禍，一名 19 歲林姓職業軍人騎機車與一輛休旅車發生碰撞，林男頭部重創，經輸血 2 萬 cc 搶命，仍不治。去年農曆七月間，同地點也發生一起死亡車禍，鬼月「抓交替」傳言引起熱議。

警方調查，7 日晚間 8 時許，林姓男子（19 歲）冒雨騎車返家，行經北勢大橋南端時，與對向一輛正要左轉經國路的休旅車發生碰撞，林男摔飛頭部重創、大失血，被送往苗栗醫院急救，經輸血約 2 萬 cc 搶命，最後仍傷重不治。

去年 8 月 26 日，北勢大橋也發生一起死亡車禍，張姓男子（54 歲）騎著電動機車下橋行經經國路口時，與同向林男（18 歲）駕駛的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張男雖有戴安全帽，仍因頭部重創送醫不治。

這 2 起意外都發生在農曆 7 月間，車禍類型極為相似，當地傳出鬼月「抓交替」言論，引起熱議。（2025/9/8 三立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警方呼籲，用路人雨天、夜間等視線不良時應放慢車速，隨時注意道路狀況，行經路口或轉彎時，應確實查看四周以消除視線死角視線不

佳，隨時注意車前路況，以確保自己與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所謂的「鬼月抓交替」，自然是一種迷信的說法，如果能在心理上促使人車更小心注意，也是有其價值的。但是，既然在同一地點發生不止一次的類似事故，以管理的觀點來看必然是有其原因的。首先，事發時間為晚上又是雨天，視線不佳，如果同一地點發生不止一次的車輛碰撞，就是告訴我們目前外在環境一定還有改善的空間。如果只是呼籲用路人應該如何如何，是不會有效果的，因為不管是撞人的、被撞的，還是互撞的，如果真的是有看到的話，相信沒有人會拿自己的生命去開玩笑的。那麼，還有哪些地方可以改善呢？我們建議，至少可以從以下二方面著手：

- 要改善下橋端的夜間照明

在下雨天的晚上出現交通事故，必然雙方都沒有看清楚，這表示出事點附近的照明度要研究是否需要提高？還有，為什麼轉彎車會沒看到直行車？是不是因為下雨天地面上的反光，剛好造成干擾和誤判？要怎麼才能避免，是不是需要研究一下？例如：增加現有的夜間照明度，或是調整現有燈具的照射方向？…

- 要重新規劃下橋端的車道動線

這是下橋的車輛左轉與直行車發生的碰撞，交通號誌需要改變現有的設計加以規範嗎？該處的轉彎車多嗎？需不需要設計轉彎專屬燈號？事故處的車道和動線需要調整嗎？需要更明顯的車道標示嗎？為什麼轉彎車沒有禮讓直行車先行？…

總之，出現車禍，我們不能只限於排除障礙恢復事故現場交通、調查事故責任、呼籲大家不要違規要遵守規則…等等，因為這只是處理而已，對於防止以後類似事故，是完全沒有幫助的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想到了什麼可以改善的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